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相关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细化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也正在积极准备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